

# 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

## 书面推荐采购活动供应商情况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规定，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根据市场调研，推荐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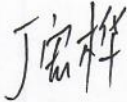
一	项目名称	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
二	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
三	项目概况	本项目为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
四	供应商资格要求	<p>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</p> <p>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</p> <p>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</p> <p>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</p> <p>5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</p> <p>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</p> <p>6.1 竞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；</p> <p>6.2 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</p> <p>6.3 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</p> <p>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文件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进行采购；</p> <p>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；</p>
五	推荐供应商名称	成都先立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六	推荐理由	<p>推荐供应商满足并具备本项目要求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，同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该供应商截止推荐日的信用记录，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该供应商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且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故推荐该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2月3日</p>

# 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

## 书面推荐采购活动供应商情况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规定，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根据市场调研，推荐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情况如下：

一	项目名称	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
二	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
三	项目概况	本项目为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
四	供应商资格要求	<p>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</p> <p>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</p> <p>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</p> <p>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</p> <p>5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</p> <p>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</p> <p>6.1 竞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；</p> <p>6.2 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</p> <p>6.3 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</p> <p>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文件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进行采购；</p> <p>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；</p>
五	推荐供应商名称	洛阳凯弘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六	推荐理由	<p>推荐供应商满足并具备本项目要求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，同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该供应商截止推荐日的信用记录，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该供应商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且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故推荐该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专家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2月3日</p>




# 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

## 书面推荐采购活动供应商情况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规定，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根据市场调研，推荐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情况如下：

一	项目名称	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
二	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
三	项目概况	本项目为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
四	供应商资格要求	<p>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</p> <p>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</p> <p>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</p> <p>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</p> <p>5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</p> <p>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</p> <p>6.1 竞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；</p> <p>6.2 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</p> <p>6.3 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</p> <p>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进行采购；</p> <p>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；</p>
五	推荐供应商名称	乐山和纳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六	推荐理由	<p>推荐供应商满足并具备本项目要求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，同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该供应商截止推荐日的信用记录，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该供应商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且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故推荐该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专家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2月3日</p>